

世界主义伦理观的国际政治困境*

李建华 张永义**

冷战结束之后，随着全球化的推进，作为全球性问题解决方案之一的世界主义伦理观日益受到关注。围绕全球风险、资源分配和国际危机应对等重大现实问题，世界主义伦理观提出一种新的研究视角，体现出国际政治伦理的更新。作为一种规范性概念，世界主义是对个体与他者关系的认知与定位，它涉及个体与他者关系中的道德界定与价值判断。在世界主义看来，所有人都有责任改善并丰富人类的总体人性，人类是一个种群意义上的整体，是一种原子式的构成，其中的个体皆为世界公民，他们从属于精神与伦理共同体。[!] 世界主义伦理观采纳了个体主义的一个基本预设：集体是抽象存在的，个体是具体实在的，一切伦理准则均以个体为旨归，每个人都具有同等的道德价值地位和可通约的道德责任。个体主义与普遍主义构成世界主义伦理观的哲学基础，跨国价值观成为世界主义伦理观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然而，国际政治的特殊主义因素和主权原则与世界主义伦理观的个体主义、普遍主义和跨国价值观主张之间存在着张力，世界主义伦理观在国际政治现实中呈现出较大程度的非适切性，面临着各种规范性和现实性的国际政治困境，突出体现为国际政治伦理的限度、普遍主义思想的迷思、国际分配正义的悖论和人道主义干预的困局。

一、国际政治伦理的限度

国际政治伦理的限度是指国际政治伦理在国际政治系统中的低位运行状态。一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构建与践行研究”（*(STU**\$)、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道德文化的传统理念与现代践行研究”（*(GU***'）、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国际政治视域中的世界主义伦理观研究”（BVW *! *%）阶段性成果。

** 作者李建华，湖南城市学院、中南大学教授（长沙 "!"**\$）；张永义，湛江师范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湛江 %#'**'）。

! 参见李建华、张永义：《论世界主义伦理观的核心命题》，《哲学动态》#*! * 年第%期。

般认为！国家的道德标准远低于个人！由此类社群组成的国际社会因广泛而深刻的利益冲突！其伦理水准至多维持在一种底线状态" 如尼布尔 ~~#/75394-05A@3C\$~~所言！社群具有强烈的利己倾向！个体的无私冲动在社群中受到抑制！社群的道德低于个体的道德！社群甚至可能以牺牲个体的无私道德来满足其利己取向"

过于绝对了！认为秩序总是优先于正义”⁴ 但现实主义者也不认为秩序是一种绝对的价值！从而排斥对正义的追求！在秩序和正义之间仍需要某种程度的平衡”当然！这种平衡在更多情况下偏向于秩序一端”

国家道德主义强调国家的道德主体地位！认为国家主权具有道德上的优先性！国家间的公正秩序才是国际政治的主题！而不应简单地将道德诉求贯彻于国际政治之中”国家道德主义的代表人物沃尔泽 ⁵主张！当代男女作为历史共同体成员生活的权利！通过他们之间形成的政治形式

作为个体的人可以有很多效忠对象！例如不同层级的地域“国家”宗教团体等！人既可以同时效忠上述所有对象！也可自主地选择某一个作为效忠对象#

无论是对国家利己主义的不同看法！还是对秩序与正义关系的不同评判！现实主义“国家道德主义和世界主义对于国际政治伦理限度认知的区别集中在如何平衡跨国价值观与国家价值观#世界主义强调跨国价值观！质疑国家利己主义的正当性！强调个体间正义乃是国家间正义和秩序的必要条件！反对以国家价值观为导向的国际政治伦理#但由于当代政治理论光谱的复杂性！上述三种国际政治伦理观之间也未必泾渭分明！它们只能是韦伯意义上的“理念型”#例如！复杂的现实主义者可能会承认公正影响秩序的合法性！复杂的国家道德主义者可能会承认跨越边界之义务的可能性！复杂的世界主义者可能会承认国家边界的政治重要性#笔者认为！无论其如何演变！世界主义仍然会坚持全部的国际政治行为皆为“人格化”的价值判断与道德选择#这在伦理学上固然有其合理之处！但各个国家对主权原则在维系国际秩序过程中重要性的认识尚存很大差异！多元化的国际政治伦理主体在道德发展水平上也存在着广泛的非均衡性！这不仅导致了国际政治伦理的有限性！也决定了国际政治伦理共识的有限性#

二” 普遍主义取向的迷思

普遍主义是世界主义伦理观的主要哲学基础#普遍主义认为每个人都具有超越种族“民族”文化与国家的普遍共性与基本人性！这些普遍共性与基本人性在任何地域的人身上都得到程度基本相同的体现！同时也是不同地域“文化”民族与国家的人们相互沟通“交流和共同发展的基础#世界主义伦理观的主要创立者斯多葛学派认为！作为个体的人事实上皆为生物学意义上的相同类！具有共同的基本人性和理性！共同受自然法的支配#当代的世界主义者亦将普遍主义视为世界主义的理论基石！甚至提出民族国家的樊篱不应阻碍个体权利的实现！全球公民社会的形成与世界主义理念的推广将超越传统的主权国家的界限！“这一全球社会理念的发展！必然要打破过去的国家主权观和 &

世界主义伦理观的普遍主义取向在仍具无政府特征的当代国际政治中坠入迷思。在“丛林”状态下的国际政治环境中，世界主义伦理观面临秩序与正义两者关系造成的两难困境，国际政治伦理只能在狭小的限度内“潜性”存在。作为暴力垄断组织形式的国家，在很多情况下也扮演着文化共同体的角色，每个国家所代表的一定地域内的居民拥有独特的文化习俗、思想意识与身份观念，这是以普遍主义作为哲学基础的世界主义伦理观无法解决的悖论。无疑，世界主义伦理观在不同国家中受到认可的程度不尽相同。有些国家的居民奉行个人主义传统，有些国家的居民向来以集体原则为主导，这些居民又会因国际政治伦理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对世界主义伦理观的理解大相径庭。

从学理上探讨普遍主义迷思的内在机制，必须深入当代国际政治理论的光谱之中。如同政治哲学领域存在着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也是国际政治伦理研究的重要对象，区分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成为各种规范性国际关系理论关注的核心问题。¹ 社群主义即共同体主义，其伦理观建立在共同善、社会实践、历史传统、文化特征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强调普遍的善和公共利益，主张社群之于个体、公共利益之于个体权利的优先性，认为个体的自由选择能力及其权利皆以社群为依托，公共的善优先于权利和正义。社群主义认为，人不是抽象的个体，而是具体的个体；人不是单个的概念，而是一个群体观念之下的概念，应该被置于家庭、血缘、地域、民族和国家等共同体之中加以讨论。在国际政治中，社群主义强调民族和国家等实体性的社群机构在个体价值建构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社会归属对个体所具有的价值，和这种归属对于国际实践中国家的道德地位所具有的意义”。² 丹尼尔·贝尔指出，“在国家政治制度里实行的国家政治对把公民和民族连接起来的共同纽带有重大的意义。多数公民强烈地认同他们的国家在历史上确立下来的管理与习俗”。³

在对国际政治伦理主体的认知、国际政治价值主体的判断和国家边界道德意义的评价等问题上，特殊主义取向的社群主义与普遍主义取向的世界主义之间存在着若干重大分歧。世界主义的关注点在于个体，而社群主义的关注点则在于社群（在国际政治中通常指主权国家）；世界主义注重个体的道德地位，并将其视为道德关怀的终极目标，而社群主义则强调包括主权国家在内的社群的道德地位，并将其视为个体道德地位的最终来源；世界主义采用原子论的观点来分析个体价值的本质，认

¹ 参见 035, 09?: , (&-#8\$, "88%; -%\$, "& 93"##/? B-C B'#\$) \$, A O<#'\$34, X789->367: X1Q.78C B3718-37L, !((# E!#[

² W94< 0233: , B'#\$) \$, A 93"##/ , & (&-#8\$, "88%; -%\$, "&: O 5#57) \$, + O<#'\$3, O1H45; 7: O1H45; 7' : 5708& 10>>, !(((, E!#[

³ 丹尼尔·贝尔：《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李琨译，北京：三联书店，#*#年，第!\$页。

为人类社会是由单个的人组成

世界共同利益观念！在国家、民族和个人中间对经济和社会利益进行公平的分配。可见！世界主义的国际分配正义观关注的并非是国家内部共同价值！而是由所有个人组成的整个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

与世界主义伦理观不同！社群主义的国际分配正义观认为！同胞之间存在着不同于非同胞之间的特殊责任与道德义务！而这种道德义务并不必然延伸到非同胞。以国家为代表的共同体因其在历史、文化、语言与信仰方面的共同经验！导致人们对同胞的特殊情感与认同！包括资源禀赋、社会福利、自由迁徙权与就业机会等在内的资源配置并不能向非同胞无限制地开放！因为这种开放对同胞而言意味着一种新的非正义。

世界主义对于分配正义问题的探讨具有多种思路！诸如契约论、功利论、义务论等。但基于罗尔斯正义理论之上的世界主义契约论的分配正义理论俨然成为当代主流思潮。世界主义契约论的分配正义是以罗尔斯的普遍性正义理论为基础！尽管它并非罗尔斯本人的观点。在罗尔斯设计的“原初状态”中！各契约方处在一种无知之幕后！他们不知道各种选择对象将如何影响他们自己的特殊情况！不得不仅仅在一般考虑的基础上对原则进行评价。罗尔斯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一曰自由优先原则！二曰机会平等前提下的差别原则。众所周知！罗尔斯认为其正义理念适用于国内社会！而非国际社会。他是基于三个原因：一是正义的概念仅适用于一个具有社会合作体系的自足社会之中！国内社会符合此条件！国际社会却并非如此。二是国际社会缺乏正义原则所需要的社会基本结构。三是正义原则的实施需要强制性的社会制度！而这也是国际社会一直欠缺的。贝茨和博格希望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应用于国际社会！这成为世界主义契约论分配正义观的出发点。为此！贝茨提出了“资源再分配原则”和“全球分配原则”。认为全球范围内如果分配正义缺失！就会导致全球不平等的加剧和不公正现象得到宽恕！不同国籍人之间相互存在着一种类似于国内公民之间的分配义务！国际分配义务建立在正义而非仅限于相互援助的基础之上的（把社会正义的契约原则限制在民族国家的范畴之内是错误的。相反！这些原则应该被运用于全球范畴。贝茨进一步主张分配正义原则在全球层面上的具体运用。由于全球经济相互依存的兴起！对这个世界以国家为中心进行描述失去了规范方面的适切性。所以！分配正义原则必须首先应用到作为整体的世界！再衍生应用于民族国家上来。罗尔斯的差异原则作为全球原则是适宜的！但或许要

！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年%第#%&#%页’

“ 参见-549 01: 7<!\^: 8C 189 14U585A@3L7C@857] 5%, +\$%*. 1’, -4! L94[" (!: 9[%! #*#! !EE[(8&8& [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

\$

做一些修改！即“只要达到了国际再分配义务的门槛标准！就要对相对富裕国家的国内再分配做一些规定”# 贝茨的这一看法！反映了他在资源禀赋问题上与罗尔斯的差异# 贝茨认为！资源禀赋分布的偶然性并不能决定正义原则的应用范围！也不能因资源禀赋分布的偶然性而导致正义原则的扭曲或转向！每个人对于这些资源禀赋的权利都是平等的# 贝茨赞成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不能局限在国家的边界之内！而应该在国际分配领域也贯彻这一原则# 贝茨不赞成罗尔斯将国家理解为一种自给自足的联合体的观点！他认为当今世界并非由自给自足的国家组成！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国家都卷入了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之中！这些关系证明了存在着某种全球性的社会合作安排体系# 对这个问题的分析牵涉到国家间正义与个人间正义的关系问题！引发了国家间正义是否等同于个人间正义%国家间关系是否等同于个人间关系%国家间的相互权利是否等同于个人间的相互权利等一系列问题# 我们说一个国家对于另一个国家的道德义务并不等于说国家是一个道德人！而是强调一个政府作为其国民的代理机构！代表着该国人民对其他国家人民所负有的道德责任# 同样！政府也代理本国人民行使这种权利\$# 国际分配正义在本质上履行着道德人之间的道德义务和责任！这种义务与责任并不会因国家边界而消失#

从更深层次上讲！世界主义伦理观对超越国界的责任%对跨国价值观的承诺和对国际分配正义的实现并未被彻底否定！只是面临着现实性方面的质疑# 米勒‘UTILS- W347C’认为！弱命题式的世界主义很容易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认可！但在严格意义上的世界主义则面临着与国际政治现实脱节的尴尬”&世界主义具有两种不同的形式# 弱式伦理视角的世界主义))) 按照同等的道德价值或者同等的道德关注的原则来阐述))) 可被除些许种族主义者及其他顽固者之外的几乎所有人所接受# 但是强命题式的世界主义要求我们作为主体者应该承认对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毫无例外地具有同等义务或同等责任！这只有在与全球政府的政治要求相关联的时候才有意义#5#

世界主义国际分配正义观的困境在于！在主权国家的边界面前！契约精神所引发的罗尔斯式正义原则在国际社会中是否具有适用性# 围绕该问题的争论最终指向了罗尔斯提出的正义理论不适于国际社会的三个原因是否成立# 有学者认为！罗尔斯对社会正义所提出的这三个条件在全球层面上基本都得到了满足”在全球化的推动下！国际社会已形成具有社会合作体系的自足社会！不平等的全球秩序也已

！ 03107> / [, 75M! 5"% , +\$% 93" #/ \$& (&-#8\$, " &8\$; -%\$, "&4! EE[!' (R & [" NI: 6G[J1C2B ! \, @45; 1 @8. C1=7 KG=7C_9C1 07? W347: :5@H] 93 >"#7- D\$43 &7"&(&-#8\$, " &8\$%E\$C; -A-C! #

构成了罗尔斯所声称的“社会的基本结构”，全球秩序在很多方面已经是强制性的。！然而，笔者认为，全球化的浪潮依然不能造就一个可以等同于国内社会的国际社会，国际社会的经济交流与合作虽久已有之，但其终究与各生产要素都能自由流通的国内社会差之甚远，国际社会仍然只是一个部分程度上的经济合作体系，而非罗尔斯意义上的社会合作体系。自发性的且处于底线状态的全球性经济秩序的软性约束，远不能与具有暴力垄断性质的国内社会秩序的强制力相比。毕竟，合作性的软性机制与强制性的硬性机制之间存在着本质区别，这是世界主义伦理观在国际政治实践中不得不面临的困境。此外，

鼓吹以人道主义干预促进世界主义的拓展，主张如果人道主义干预行为伸张了正义并促进了人权，那么就具备正当性与合法性。世界主义伦理观的人权观在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都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呼应。在理论层面，学界支持人道主义干预的声音越来越多，认为“冷战结束以来的事实表明，反干涉主义的体制已经与涉及公正的现代理念格格不入了”；¹ 在实践层面，联合国在冷战结束以后的二十年间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体现出人道主义特征，在第 71 届联大峰会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国际社会就“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即“保护的责任”）² 达成了共识。

世界主义的人道主义干预主张可以追溯到康德，其主张的人权所具有超验的正当性与普遍性与康德的“世界公民权利”类似，它们共同的目标都是“为了达到全球范围的公正，要提高某一地的人民对另一地发生的错误行为的敏感程度”。³ 康德的政治哲学支持某种形式的伦理共同体，这为人道主义干预提供了理论支持。康德相信，由于德性义务涉及人的整个族类，伦理共同体是一个关系到所有人的整体的理想，单个的共和国并非伦理共同体，只是进入这种伦理共同体的整体之一。单个国家应该致力于追求与所有人的一致，“以期建立一个绝对的伦理整体；而每一个局部的社会，都只是它的一个表现或者一个图型，因为每一个局部的社会自身都又可以被想象为处在与其他这一类的社会的关系中，即处在伦理的自然状态中，连同这种状态的全部不完善性。”⁴ 针对如何构建伦理共同体，康德主张所有国家都成为共和国，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自由国家的联盟。在这一构想中，很容易出现如何处理人权与主权关系的问题。康德认为，对处在“公民—法治”状态之外国家的干预具有正当性与合法性。对处于“公民—法治”状态的国家而言，敌对行为和战争行为都是不正当的；但对处在“公民—法治”状态之外的国家来说，当这一国家影响到了处于这一状态的国家的时候，则可以视之为“敌对”。这一主张在现代国际政治中体现为世界主义的人道主义干预状态之外的国家来松泽253.他 53.国 53.家903 0 -8.927224 Tm

理的前台。世界主义伦理观从主权合法性的来源及其构成的形式来看待主权国家边界的道德意义，认为一旦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国家意志与国家权力便失去了其应有的合法性与正当性